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择机出售博汇科技股票资产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任军 龙彧 顾奋玲

2023年4月17日